

合同编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
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
(包 9)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15

合同书

二〇二五年一月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上海图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1415，招标项目为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2025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包9）的公开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理解

1.1 合同书

1.2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1.3 中标通知书

1.4 合同附件

1.5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1.6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补充、澄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本协议和招标文件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和乙方投标文件为准，本协议和投标文件中约定冲突之处，以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2. 服务内容

包括空气大数据综合应用系统及省级空气站数据采集管理与网络化质控系统（以下简称“数采”）运维、数据联网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2.1 空气大数据综合应用系统（含分析中心）及数采运维

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及时处理系统出现的各类故障，提供相应的系统维护、功能完善服务，应对突发情况的发生，为省级空气站的正常运行及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提供支撑，并确保环境质量分析中心的设备能够正常稳定运行。

2.2 数据联网服务

保障河南省各类空气站（省级和乡镇空气站、工业园区站、交通站等）与甲方及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的数据联网正常，保证实时数据和审核后有效数据的分钟值、小时值、日均值等按要求传输，同时确保各类数据访问、数据共享接口的正常使用，实现国家、省、市、县各类空气自动监测数据交互。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

3. 合同期限、金额和付款方式

3.1 合同期限：2025年2月1日～2025年12月31日（11个月）。合同总金额为¥2,280,000.00元（大写：贰佰贰拾捌万元整）。

3.2 运维费用按月平均分配。分四次支付，具体支付时间根据财政资金是否具备支付条件和项目实施进度确定，支付金额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3.3 本项目已申请财政特殊计划备案，但因项目资金未下达，故本项目金额非最终实际金额。实际金额以河南省财政厅的最终批复金额为准。如果财政批复资金与预算资金不一致，则按照财政批复资金与预算总资金相应的百分比进行调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项目执行；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与当期支付金额相对应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3.5 若财政资金到位延后，支付时间相应延后，甲方不因此构成付款延迟承担违约责任。

4. 监督考核要求

4.1 甲方分别于6月、9月、12月和服务期满后对乙方开展一次运维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该考核期运维费用，若乙方完全或者超标准达到甲方要求，则按照当次支付比例全额支付，若未达到，则甲方有权扣除或者拒绝支付相关的费用。

4.2 运维服务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按1次未完成服务计算，①大数据综合应用系统登录及使用出现异常，未在4个小时之内处理完毕，并提供异常的原因的；②环境质量分析中心运维保障出现重大纰漏的；③未及时回复处理甲方、省辖市、县（市、区）提出的各种问题的；④系统出现问题未及时上报处理的；⑤未能及时出具各类数据分析报告的；⑥数据传输出现异常，未在2个小时之内处理完毕，并提供数据中断的原因的；⑦ 每月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联网系统运行报告未出具的；⑧ 其他甲方交办的问题未及时处理的。⑨因乙方原因导致河南省各类空气站联网情况被国家通报的。

如乙方在运维期间内，单月出现3次及以下未按要求完成上述服务工作的，该月份考核满足要求，支付相应服务费用；一个自然月内出现3次（不含）～5次（含）未按要求完成以上服务，扣减合同总额的5%；一个自然月内出现6次（含）～10次的；扣减合同总额的15%；如一个自然月内出现≥10次未按要求完成以上服

务，或者单次考核期内乙方有三个自然月因上述原因被扣减费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4.3 乙方未完成甲方交办的运维、服务工作相关任务的，或服务工作受到甲方致函的，出现一次扣5000元。

4.4 乙方要明确3名技术支持人员和7名专职服务人员，并将相关信息报甲方备案。如需更换技术支持人员，提前一周向甲方书面报备，经同意后更换；如乙方提供的人员能力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4.5 乙方在郑州市设立固定办事处，须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桌椅、文件柜、电脑、宽带等，保障运维工作需求。

4.6 乙方对本项目中所接触到的监测数据负有保密责任（提供保密承诺），不得伪造篡改监测数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 违约责任

5.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若乙方因自身原因违反合同规定或者不能继续履行合同，需按照本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5.2 乙方应当严格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保密承诺承担保密责任。一旦乙方违反合同中所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3 如果空气站由于国家或省厅政策等原因做出调整，乙方应配合执行，若涉及到相应工作量的调整，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4 若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者宣告破产，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之百分之十（1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6 违约金支付方式：上述违约金优先直接从甲方未支付乙方的合同金额中扣减，不足部分乙方应当支付。

5.7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6. 保密

甲方所拥有的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方式方法、用户名单、数据、技术方案、技术架构、网络结构、拓扑图、业务流程图、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内容，或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视为保密信息。

6.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6.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为甲方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7. 通知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双方在合同落款处所留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双方之间来往信函、诉讼及执行程序指定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任何一方因指定地址不明确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实际送达或者存在拒收情况的，则信函、文书等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8. 其他

乙方须保障本项目的财产安全（包括固定财产和虚拟财产）和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项目实施前，应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项目执行过程中，须确保参与人员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要求开展工作，并为参与人员购买人身安全意外保险。后继如产生安全事故或财产流失，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

9.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产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时，须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在进行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事项外，合同应继续履行。

10. 不可抗力

由不可抗力引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合同中止履行、合同终止的，乙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包括：洪水、台风、地震、严重火灾（非运维原因导致）、战争、政府政策变化或禁令等。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书家

联系电话：0371-66309336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乙方：上海图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章

联系电话：18516379169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35 号创新创业大楼 504 室

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0201013101618546

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324694846B

签署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附件一：

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主要内容

1.1. 河南省城市空气大数据综合应用系统运维内容

河南省城市空气大数据综合应用系统建于2021年，能够及时、系统地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异常状况作出应对，实现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监管的全方位、多角度的电子监管，全面提升环境管理能力与效率。乙方所提供运维内容为：

保障河南省城市空气大数据综合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包括平台数据地图、监控报警、数据审核、数据管理、数据分析、数据模型及报表报告等模块，以及河南省空气质量一张图、城市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的日常运维工作。

1.2. 环境质量分析中心运维内容

负责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环境质量分析中心”主要设备，运维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LED 显示屏	GQY LED-P15A	m ²	12.4
2	拼接处理器	GQY H300	台	1
3	LED 控制器	GQY MCTRL700	台	4
4	配电箱	优特斯 定制	台	1
5	工作站	联想 ThinkStation P330	台	2
6	移动平板	华为 MatePad Pro12.6 英寸	台	2
7	笔记本	华为 MateBook X Pro13.9 英寸	台	2
8	平板一体机	MAXHUB PRO65	台	1
9	视频终端	科达 SKY X510-4K	台	2
10	液晶显示器	DS-D5022FC-A/Q	台	1
11	视频会议专用高清 摄像机	科达 MOON50-4K60/30	台	1

12	全向阵列话筒	科达 WIND 3D/TrueVoc 3D 界面麦克风	台	2
13	音箱	itc t-208cr	个	4
14	功放	itc TS-200PI	台	1
15	数字处理器	itc TS-P1212	台	1
16	话筒	itc T-521UH	套	2
17	电源时序器	itc T-6412P	台	1
18	无线路由器	华为 AX3 Pro	台	2
19	UPS 配电系统	安第斯 UPS-10KVA	套	1
20	智能自动吸尘器	小米 扫拖机器人 1T	台	1
21	笔记本电脑	联想 YOGA 14S	台	1
备注：运维期内如质量分析中心有新增设备均需包含在运维服务内。				

1.3. 数采运维服务

保证省级空气站数据采集管理与网络化质控系统的正常运行，运维服务内容
包括协助重装软件、系统数据处理、系统功能检查、故障监控及统计、数据迁移
技术支持、技术问题咨询、远程故障恢复、数采设备驱动功能升级、网络安全检
查等。

1.4. 数据联网服务

保障河南省省级空气站、乡镇站及其他各类空气站（工业园区VOC站和交通
站等）实时数据和审核后有效数据的传输，提供各种数据接口并保证接口正常使
用。具体内容如下：

（1）保障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联网系统连续稳定运行，优化省平
台数据接收程序，保障联网数据按时入库；

（2）保障国控、省控、乡镇空气站点数据同步接口的稳定运行；保障各系
统数据交互接口的稳定运行；确保各类实时数据（5分钟及小时值）、审核数据、
仪器状态和质控数据的正常传输；

（3）完成我省各类新建工业园区站、交通站、噪声自动监测站等数据接入
及传输工作；

（4）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各类站点信息管理、数据统计等相关服务，定

期形成数据联网报告。

(5) 提供数据库服务器的维护与优化服务，包括系统更新与部署、系统漏洞处理等。

2. 运维服务要求

2.1. 河南省城市空气大数据综合应用系统运维服务要求

2.1.1. 基础软件运维要求

2.1.1.1. 操作系统：实时监控操作系统的运行情况，包括：

- (1) 服务器运行状况、磁盘使用情况等内容；
- (2) 定期检查系统所有服务器的运行日志，定期清理磁盘垃圾数据等；
- (3) 对操作系统每年进行至少一次的系统安全加固；
- (4) 统计记录操作系统基础配置和资源使用情况。

2.1.1.2. 数据库、中间件：实时监控数据库、中间件的运行情况。包括：

(1) 出现数据库空间不足、运行不良等异常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扩容需求及扩容内容；

(2) 对数据库的事务动作、会话量、日志位置、数据文件情况、用户情况、进程情况等监控；

(3) 对中间件的启动线程总数，已卸载类总数，提交的堆内存，已加装当前类，堆内存使用，响应时间、总变异时间，最大堆内存 GC 执行频率等监控，对中间件进行维护；

(4) 系统定期巡检，对出现的故障进行排查和处理，对系统进行漏洞扫描和修复，及时更新补丁；

(5) 每周主动从数据库定时备份，必要时通过数据备份对系统进行恢复，每半年进行一次备份可用性测试及实施数据备份和恢复测试；

(6) 定期对数据库进行必要的数据库转储处理，清理运行过程中所生成的数据库临时表、优化数据库等；

(7) 进行其他必要的技术支持及运维服务工作，确保系统的兼容性和可靠性。

2.1.2. 应用系统运维要求

对应用系统开展运维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2.1.2.1. 系统日常维护

(1) 每日对应用系统各功能模块进行点检，按要求调整业务流程、数据交换接口等配置信息；

(2) 优化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配置，清理磁盘空间，调优系统性能；对发现的系统安全问题进行修复，调优系统整体安全机制；

(3) 配合系统相关软硬件调整、维护、故障解决等工作，保证数据完整、平台正常运行；

(4) 协助甲方完成其他相关任务。

2.1.2.1. 定期巡检服务

(1) 每周检查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运行状态，每月检查系统相关日志，做好异常情况的记录，形成月度运维报告；

(2) 建立系统错误修复机制，主动排查系统运行故障，检查与分析系统的健康状况，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

2.1.2.3. 系统故障维护服务

及时处理系统出现的故障，对于 1 小时内无法处理解决的问题，须提供故障说明和解决时间。

2.1.2.4. 配置管理

及时梳理更新服务器上的各种软件版本、软件配置、软件与软件之间的关联关系等内容。

2.1.3. 技术咨询支持和系统优化服务要求

2.1.3.1. 技术咨询支持

(1) 对已经上线运行的相关业务需求变更，提供技术咨询支持，进行可行性分析，并提出建议的实施方案；

(2) 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网络系统、主机存储系统、数据库与中间件系统、备份系统、安全系统等软硬件系统产生的新需求，提供方案咨询与建议。

2.1.3.2. 系统功能优化

(1) 增加高值热点专项分析功能模块，实现省-市-县多级联动分析，根据实际条件接入污染源点位信息等。

(2) 增加空气质量综合分析页面功能，实现对已有各类分析图表的整合应用，包括城市环境质量各项指标实时概况、历史累积、同环比、排名情况、达标县情况等各类信息的综合展示。

(3) 修改城市、区、县排名计算方法及综合指数计算方法；完善生态补偿计算及上报功能，新增年度和月度的统计查询。

(4) 新增乡镇数据 AQI 计算，新增城市、区、县、国控站、省控站、乡镇站小时数据筛选等级功能，优化站点数据同步时间及计算时间。

(5) 变更区域和站点配置并进行历史数据处理。

(6) 优化巡检工单校验功能，判断每张表单填写的检查值是否在正常范围。

(7) 优化阴阳离子浓度平衡和电导率平衡计算方法，增加降水城市及点位评价，包括城市降水年度和月度对比、点位评价和月度对比；增加降水离子当量、沉降通量、中和因子、富集离子、相关性分析等计算方法；完善降水相关图表分析；增加降水 PMF 源解析分析。

(8) 优化省控点降尘上报权限，由省中心统一上报改为各市独立上报。

(9) 重新梳理区域噪声、交通噪声、功能区噪声的功能清单，按照三大类型进行布局划分；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完善并增加单点、城市等功能区、区域和交通噪声评价计算方法；增加噪声各项监测指标的年度预测功能 GM 模型；完善噪声相关图表分析。

(10) 新增“走航报告归档”页面，优化实时走航数据接入、展示及数据导出。

(11) 完善 VOCs 数据审核和 VOCs 组分月报功能。

(12) 对现有特征雷达模型、LSTM 模型、OBM 模型的基础上进行算法升级。

(1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根据用户提出的意见与建议完成其他相关系统功能优化。

2.1.4. 数据处理服务

每日完成数据完整性检查及处理：内容包括：

(1) 各城市、区县上报的空气质量数据、小时报、日报、排名等数据；分布图、差值图等分析图表，接入的中国环境总站发布的全国城市数据。

(2) 每日对背景站、光化学组分的的数据及分析图表进行完整性检查。

(3) 定期提供空气质量报表类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分析，配合甲方完成空气质量日报/周报/月报/年报及其他专题类报表的编制工作。

(4) 根据甲方需求完成其他数据检查与处理服务。

2.1.5. 档案管理要求

整理和维护相关技术文档、操作手册、知识库，以及运维过程中产生的运维文档记录和报告，建立平台知识库，为平台用户提供查阅服务。

2.2. 环境质量分析中心运维要求

集中架空、协调管理，促进河南省环境质量分析中心各项工作的开展，对分析中心大屏幕显示系统、现场工作站、视频系统、扩音系统、UPS 配电系统等进行维护，具体如下：

2.2.1. 设备日常检查维护

(1) 建立定期（每日、每月、每季、每年）的设备巡检和维护计划。对设备进行必要的保养、养护及清理，对发现的故障隐患及时处置，并做好检查记录。

(2) 针对不同设备，制定相应的巡检频率和维护标准，以及应急维修方案，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3) 各类设备需要定期进行软件和硬件的升级维护，制定统一的维护计划。

2.2.2. 网络安全及稳定性维护

定期对质量分析中心的计算机进行软件升级、病毒查杀，保障操作系统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

出现网络中断或安全问题应在 2h 内响应，24h 内处理完毕。

2.2.3. 设备维修服务

提供设备维修维保服务，具体如下：

(1) 当服务范围内设备硬件损坏后，应提供维修服务，保障满足系统和业务正常运行要求；

(2) 设备的备件为正规渠道的全新产品，与质量分析中心原部件品牌、型号、备件号相同或全面优于原产品且可兼容，更换下来的产品部件归甲方所有；

(3) 当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时，易损坏类部件在接到通知要求响应时，6 小时内将备件送达现场；

(4) 其它不易损坏类部件在接到通知要求响应时，48 小时内将备件送达现场。所产生的运输费用均由乙方完全承担；

(5) 当硬件设备无法更换备件维修时，需在 72 小时内更换备机，并提出不影响业务数据连续性的应急解决方案。

(6) 编制详细、完整的维修文档，包括维修或更换设备的配置信息等文档。

2.2.4. 会议、培训、参观、宣传等活动保障

根据工作需要，做好日常会议、培训、参观、宣传等活动的保障工作。

(1) 事前准备：在视频会议、重大接待任务等活动前至少半日进行设备调试，确保网络和各类设备正常运行，并制定应急保障方案和具体措施，保证现场出现意外情况时有备用方案，正常活动 不受影响。

(2) 事中保障：在进行会议、培训、参观、宣传等活动过程中，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拍照或会议/培训录制并保存甲方各类活动的影像资料。

(3) 事后总结：活动保障过后，将活动材料进行分类归档，并对活动所涉及的网站账号密码、活动资料等进行保密。

2.2.5. 场地维护（使用记录、办公桌椅维护、花草购买及养护等）

(1) 保洁：每日上下班需对质量分析中心卫生进行整理，确保地面、墙面、桌面整洁，尤其是有活动保障前，必须进行一次全面保洁。

(2) 保养：定期对质量分析中心花草进行养护，地板、家具、墙面等进行保养。根据需求，定期对会商中心花草进行调整。

(3) 其他：做好分析中心使用记录登记；配备清洁、防疫、消毒用品，保障中心良好的工作环境。

2.3. 省级空气站数据采集管理与网络化质控系统运维服务

2.3.1. 数据采集管理要求

远程协助运维人员安装数采系统及相应软件，并提供技术支持。

协助甲方解决数采系统的数据库文件损坏、无法启动、无法入库等问题。远程提供数采系统历史数据的导入和导出服务。

远程对数采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判断各个功能是否正常，保证数采软件采集数据的准确性。

站点数据中断时提供故障研判及修复服务，定期提供系统故障分析报告，对故障具体原因进行分析。

提供系统数据迁移服务。

针对河南省所有省控点运维过程中的技术咨询，通过热线咨询电话、呼叫中心等方式实现电话技术支持。

根据甲方需求对数采软件进行功能的升级完善。

2.4. 数据联网服务

2.4.1. 平台运维总体要求

对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联网系统、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省级端空气平台进行维护，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保障数据安全、准确。

2.4.2. 数据传输接口运维要求

保障省控和乡镇空气站实时数据、审核后数据上传总站平台接口、国控站点数据同步接口、乡镇空气站数据接收接口的正常运行；

保障各级空气站点数据能正常进入系统后台数据库；对于通讯中断的空气站点进行及时处理，并对处理的过程进行记录，形成工作日志。

2.4.3. 数据访问接口运维要求

保障 18 个省辖市的空气站点数据交互接口、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数据接口、国控站共享数据接口、与河南省气象局的数据共享交互接口、河南省空气质量与预报系统及手机 APP 的数据接口、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18 个地市国控数据接口正常运行、监控中心综合应用系统数据接口的正常运行。

根据甲方需求，新增与其他部门或单位的数据共享接口，并保障正常运行。

2.4.4. 数据统计要求

配合完成乡镇空气站数据统计，包括日报数据统计、联网查询、入库率统计、站点信息等。

同时对系统功能中遇到的各种问题进行解答和技术支持。

2.4.5. 日常数据维护要求

做好日常数据维护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数据同步：安排专人每天、每周、每月人工同步所有国控点的审核数据，并根据总站数据复核的实际情况不定期进行数据同步，及时更新数据报表，保证与总站平台的数据一致性；

（2）保障省控站点数据接入稳定正常，确保省控站点实时数据、站点审核后的小时数据的同步，详细记录发生的各种问题，形成工作日志；

（3）数据共享：基于统一的数据交换标准，规范数据格式，建立相应的数据使用管理办法，制定出相应的数据保护规定，做到信息共享。

2.4.6. 日常巡检工作要求

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应定期对系统应用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进行检查：

定期进行服务器系统扫描，及时关闭可疑的端口与服务，经常查看服务器运行日志，检查服务器磁盘空间（或其它存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时发现服务器

异常运行情况并做好记录；

定期进行病毒检测，发现病毒立即处理。

定期进行空气质量数据采集管理与网络化质控系统的网络检查，保障数据采集的正常运行。

每月出具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联网系统运行报告。

按照要求对系统局部功能进行优化和调整。不得擅自更改系统软件信息，更新、布置新功能。特殊情况如需变更，应报甲方同意后实施。

2.5. 报告编制

2.5.1. 平台运维

每月编制并提供平台运维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及平台的运行和运维状况、故障处理情况、数据处理情况、技术支持完成情况及系统优化完成情况等内容，并将各类档案归档。

2.5.2. 质量分析中心

运维期间，应于次月编制并提供质量分析中心运维月度运维服务工作报告和硬件运维相关的各类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硬件设备及系统运行整体情况、分项情况、维修情况、耗材更换情况、会议、培训等活动保障情况、管理情况等，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报告的内容和频次进行调整。

2.5.3. 数采运维数据联网服务

每月编制并提供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联网系统运行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联网情况、系统运行情况、系统故障分析、技术支持服务情况等内容。

附件二：

运维服务承诺

针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包 9）空气大数据综合应用系统、数采运维及数据联网服务项目，我公司做出以下服务质量承诺：

1. 合同期间，我司在郑州市设立固定办事处，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桌椅、文件柜、电脑、宽带等，保障运维工作需求。

2. 提供 3 名现场技术支持人员，在甲方指定区域范围内租赁办公区域配合开展运维相关工作，技术支持人员严格执行甲方的上班、考勤制度，并接受其管理。

3. 额外提供足够的专职服务人员（至少 7 名），从事空气质量大数据综合应用系统的远程技术保障和升级、数据联网维护及数据采集管理与网络化质控系统运维服务及其他服务工作。

4. 技术支持人员提供 5*8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7*24 小时值班支持，如有紧急系统问题，在非工作日内 1 小时到场。

5. 专职服务人员提供 5*8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可随时通过电话和 E-mail 等方式提出疑问，客服部门 7*24 小时全天候接受并解答用户提出的技术问题。

6. 系统巡检驻场工程师定期完成系统巡检，并按月、季、年向用户提交系统运行报告，根据运行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7. 对突发紧急事件进行应急响应，快速定位系统故障原因，按时限要求恢复系统正常运行，最大程度减少对业务运行负面影响，确保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质量。对非工作时间突发故障，要求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8. 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保障服务，认真开展信息安全工作，通过检查明确安全责任，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落实技术防范措施，对有毒有害的信息进行过滤、对用户信息进行保密，确保系统信息安全，保障系统数据的安全。配合甲方完成账号管理制度，系统账号及权限由使用单位进行管理，每个用户对应唯一的账号，禁止使用他人账号，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使用者和账号泄露者共同承担。

严格按照账号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并定期巡检账号登录信息是否存在异常。

9. 建立完善的档案及资料管理方案，对于关键技术文档、操作手册、知识库、

日常工作相关的工作资料及运维过程中产生的运维文档记录和报告定期进行整理、编制和归档，定期存档整理。

10. 编制紧急预案。信息系统发生紧急情况时，由依据紧急预案，向甲方及时通报故障情况。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抢修，最大限度的降低故障带来的损失。应急处理结束后，认真总结应急事件发生的原因、处理过程和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和方案。

11. 对系统代码、系统配置信息、系统文档、系统数据等进行备份，服务器的数据库定期（如每周或每月）做好日志文件的备份。服务器内的重要数据做好不同介质存放，确保系统一旦发生故障时能够快速恢复。每月定期检查备份数据，如有损坏，及时重新备份。

建立双备份制度，对重要资料除在服务器贮存外，还应拷贝到其他介质上，以防遭病毒破坏而遗失。

12. 对影响系统可用性的故障或突发事件进行处置，最大化系统可用率、杜绝信息泄露事件、保证系统应用性能；对系统 BUG 或功能 BUG 进行处理完善；对系统性能进行优化。

13. 对于新增的数据统计工作，安排专人进行处理。

14. 在重大的节日、重要的会议及有关活动期间，专门安排值班人员，同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安排专人在现场值班，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15. 运维期内，对系统平台进行一次等保认证，并做好 CentOS 系统的国产化替代工作，进一步提高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乙方：上海图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3日



附件三：

投标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 管站运行维护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上海图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标包	包 9
投标内容	包 9：空气大数据综合应用系统、数采运维及数据联网服务；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大写） <u>贰佰贰拾捌万元整</u> （小写） <u>2,280,000.00</u>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1 个月（2025 年 2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	本项目供应商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分项报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内容	序号	报价项目	单价(元)	备注
河南省城市空气大数据综合应用系统运维	1	基础软件及应用系统维护服务	700,000.00	/
	2	技术咨询和系统优化服务	100,000.00	/
	3	数据处理服务	55,000.00	/
	4	应急及驻场服务	55,000.00	/
环境质量分析中心运维	1	设备日常巡查维护及网络安全和稳定性维护服务	60,000.00	/
	2	设备维修服务	120,000.00	/
	3	活动保障服务	55,000.00	/
	4	场地维护	55,000.00	/
数采运维服务	1	定期巡检服务	90,000.00	/
	2	故障研判及修复服务	80,000.00	/
	3	功能升级服务	120,000.00	/
	4	技术支持	50,000.00	/
数据联网服务	1	接口维护服务	220,000.00	
	2	日常维护服务	250,000.00	/
	3	数据统计及报告编写	70,000.00	/
	4	应急及驻场服务	200,000.00	/
合计总价			2,280,000.00	/

附件四：

保密承诺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上海图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包 9）（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15）开展的需要，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参与甲方相关业务工作。按照相关国家保密规定，甲乙双方签订项目工作开展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之保密承诺。

一、定义

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参与甲方的业务工作中，接触到的所有涉及甲方业务范围内的信息和材料。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内部业务工作信息、甲方提供的仅用于开展工作的信息和材料。

二、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 在接受保密信息之时，接受方已经通过其他来源获悉的、无保密限制的信息；
2. 一方通过合法行为获悉已经或即将公诸于众的信息；
3. 根据政府要求、命令和司法条例所披露的信息。

三、乙方承担的保密义务

（一）乙方必须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没有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2. 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的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甲方许可的第三方公司，并且该公司应首先签订保密承诺。
3. 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参与业务工作的人员，但须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于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4. 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将（1）立即通知提供方此类要求；（2）若乙方按上述要求必须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将配合提供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能得到保密的待遇。
5. 若乙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承诺的保密义务，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

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 没有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承诺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四、乙方违背以上任何一项义务, 甲方有权视乙方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取消或者终止双方现存的所有业务关系和合作合同。因合同中止或取消业务带来的责任追究和双方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同意, 本承诺生效后, 如国家颁布有关产权资料的出口、再出口的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 双方有义务遵守这些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

六、本承诺的各部分构成完整的保密承诺, 并取代双方此前任何有关本承诺所述事项的理解或承诺。未经他方书面同意, 本承诺不得变更或修改。

七、双方承认并同意, 除提供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达外, 提供方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提供方接受方转让或授予接受方享有提供方对其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拥有的利益, 亦不构成向接受方转让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关利益。

八、本承诺接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因本承诺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 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 则应在郑州仲裁解决。

九、本保密承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且在双方合作期间和合作结束完成之后两年内持续有效。

乙方: 上海图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23日



附件五：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项目合同廉洁履约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2025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包9）公开招标结果，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签订项目合同，并作出以下廉洁履约承诺：

-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 二、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明扣、暗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 五、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本公司相关人员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我公司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理，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乙方：上海图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六：

中标通知书

上海图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对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15 的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包 9：空气大数据综合应用系统、数采运维及数据联网服务）在公开招标投标中，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经业主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最终中标单位。

中标报价 2280000.00 元人民币。服务期：11 个月（2025 年 2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请接到本通知后规定时间内与业主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并与招标公司办理有关手续。

特此通知。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商都路 27 号财信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371-86656599